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 788 次会议

20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

维也纳

主席：弗拉基米尔·科帕尔先生（捷克共和国）

下午 3 时 18 分宣布开会。

主席：尊敬的代表，下午好！我宣布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788 次会议现在开始。首先我要告之各位我们今天下午的工作安排。

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4：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随后讨论议程项目 5：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我们也将开始讨论议程项目 6 (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

如果有时间的话，我们还将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7：核动力源。

在下午的会议结束之后，我们将召开两个工作组的会议，议程项目 4 工作组在瑞士代表 Cassapoglou 主持下召开第二次会议：6 (a)：外

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在索拉拉·费德黑娄先生组织之下，这个工作组将召开第一次会议。

我想问一下，你们对这个会议安排有没有意见？没有。那我就建议，我们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4：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这是对此议程项目进行实质性讨论的最后一场会议，然后这个问题将提交给工作组来讨论，小组委员会全体会议再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只是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要想在小组委员会一级发言，是最后一次机会了。现在发言名单没有人报告，所以我再宣布一下这是最后一次机会。

没有人发言。那么我们这个事项在全体会议上的审议就到此为止，等待工作组工作结束。

我们接着讨论议程项目 5：国际政府间组织和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71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非政府间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我们这里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发言。美国代表要求发言。

Sam McDonald 先生 (美国) : 抱歉主席。主席, 谢谢你给我这个机会介绍美国人对这个议程项目的观点。国际组织关于空间法的活动非常重要, 对于这一领域的发展贡献很大。

许多空间活动都是依赖全球和区域合作的, 这种合作提高了各个国家改进和推进空间活动和技术的力量。

国际组织有很重要的作用, [? 用来加强空间活动可应用于发展的框架?]。他们可以考虑采取什么步骤来鼓励成员国加入四个核心的外空条约, 以便把国际组织的活动纳入条约框架中。

外空条约的拟定完全考虑到了国际组织进行空间活动的力量。实际上, 许多条约中都有机制允许国际组织进行空间活动。

我们在条约框架范围内进行[??], 如《营救公约》、《营救协定》、《责任公约》、《登记公约》等。一些特别重要的国际政府间组织不在条约框架内进行工作, 也没有足够的成员, 比如说参加《营救公约》或《责任公约》或者是《登记公约》。

《营救公约》、《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的框架是非常重要的, [? 进行空间活动的这个法律名词?]。最好能够让国际组织在这些范畴内进行他们的空间活动。

希望国际政府间组织在进行空间活动时能够采取步骤, 能够将他们的活动纳入到《营救公约》、《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中, 相信这样有助于充分地改进这些核心条约的覆盖范围和效益。

主席: 谢谢美国代表就议程项目 5: 国际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发言。发言虽然简短, 但提到了很重要的想法, 就是重复了我们邀请国际组

织认真考虑是否能够加入空间法条约。

[? 这几个条约因列使得这几个条约?], 因为国际组织参与进行空间活动, 对于发展国际合作极其重要。没有多少年之前, 也许两年之前, 已经向这些国际组织发出过呼吁, 请他们考虑能否加入联合国的空间条约。

所以, 可以说是再次重复, 以某种方式重复了这种邀请, 以便让这些没有加入的国际组织能够加入联合国空间法条约, 在近期[? 听不出?]能够这样做。

希腊代表, 我们有请。首先我要感谢美国代表刚才的发言。下面我们有请希腊代表发言。

Vassilis Cassapoglou 先生 (希腊) : 谢谢主席。关于你刚才提到的意见, 就是听了我们美国同事发言之后提出的意见。[? 我们已经两三年前发出过信函给外长的, ?]签署人是联合国秘书长。

这是在我的工作组中提议的, 这个信函是发给成员国, 联合国会员国外长的。美国同事的发言使我想到了, 就是也可以发一个类似的信函, 发给国际政府间组织, 就是发给进行这些空间活动的组织这种信函。

我们现在只涉及到欧洲的一些国际组织, EUMETSAT, 就是移动卫星组织, 还有 INSAU, 以前的 MASAD, 现在 ANTESAT 国际通讯卫星组织等。那么, 在今天下午的工作组会议上也可以考虑一下是不是可以向他们发函。

同时我也利用这个发言机会要提一下, 应该要收集一下合同或者其他文件, 类似的文件, 意大利同事提到过这个问题, 这也是极其重要的一个问题。

不管是发射还是其他作业合作合同, 在这些组织, 不管是政府间还是非政府间国际组织, 研究一

下不是单纯国家性质的这种空间活动的发展。

我想这样就能够有一个国际文件汇编以来反映空间法的一种实质性的事实上的发展。

主席：谢谢希腊代表，也谢谢你的建议。

女士们、先生们，现在没有其他代表团要求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发言，就是议程项目 5：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那么，我想是不是可以认为，没有代表团想在今天下午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言了。

好，没有了。那么我们应该把机会给两个非政府组织代表发言。

第一是 Maureen Williams 代表国际法协会，特别是她的空间法委员会发言。她上午已经介绍了前半部分，因为时间限制，我们的时间不够，就打断了她的介绍。我想 Williams 博士现在可以接着给我们介绍她的报告。

Maureen Williams 女士（国际法协会）：谢谢主席。我们再次感谢主席。我们接着上午的介绍，再稍微回顾一下我们谈了一个最重要的观察卫星，使用卫星数据在争端中的价值。

在这方面，我要补充一下，尼日利亚、喀麦隆让专家来作证明，我们的意见是相反的，造成了一些混乱。

在数字图像提出的时候，有一个小岛不为人知的，刚刚开始冒出来，我们能够看出这个小岛，是不是算在海洋法范畴内，海洋法地域当中[？属于岛的？]。所以，这也造成了一些这样的问题。以及其他一些不同的情况。我也对国际法的问题谈到了一些基本结论。那么我们看一下 A/AC.105/C.2/L.275 号文件第 27 段，这几段我就不细说了。

那么，我们现在看下面的标题，就是关于遥感

卫星图像用于争端诉讼。现在还是在收集初步数据，这对于透明度来说极为重要。

空间法也反映了联合国在这个问题上的意见。主要目标就是 1995 年的《登记公约》应该得到国际法更大的支持。

然后，我们也谈及空间碎片问题，当然我们要研究《联合国空间碎片减缓指南》。我们也研究了保护环境的各项文书，特别是空间碎片造成的明显的[？……？]，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上就是 1994 年通过的这个文书。

另外，国际法协会会议的关注点都集中在这个主题上，再一个就是该国际文书是否仍然符合当前的国际形势。

国际法委员会密切关注在不同层面上对这个问题的处理。[？这一文书如果从法律开始，这个问题的时候开始作为一个有用的工具？]。

虽然科技小组委员会多次考虑过这个问题，但从法律上来说，开始遇到了阻力，无法将这个问题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

一般性的意见认为，空间碎片作为空间的一个威胁，应当列在清单的首位。然后是外层空间的武器化和[？自然禁地？]，小行星、陨星等的和地球发生碰撞的危险非常严重。

在第四十六届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上，我们向法律小组委员会介绍了国际法协会的[？……？]。在发言中，我们考虑到了各种不同的措施，包括在近期特别危险的空间碎片的消除以及从长期防止碎片产生的措施。

同样，他特别关注了科技小组委员会通过的七项准则。这个准则已经得到了大会的核可，一些国家也按照这些准则采取国内措施。

这就有力地证明,空间碎片减缓问题应该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这个题目应该在会议上讨论。这次已经作为议程项目 11 得到讨论。

在这种情况下,空间法委员会提出要在 2010 年 6 月在海牙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报告框架内,认真考虑空间碎片问题。要对各种国家实践进行评估,以及审查国际法协会的国际文书和确定他们与当前的技术进步是否一致。

与空间碎片一样,国际法协会也关注近地物体问题。从法律角度来看,这是一个很实际的挑战。

科技小组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关注已经有一段时间了,但是法律小组委员会迄今还没有对它进行审议。科技小组委员会提供的信息是一个良好的基础,将来能够为空间提供更加准确的法律框架。

尽管法律专家刚开始关注近地物体问题,但这些问题还是越来越多地列入了各种研究空间国际法的学术机构的议程上。

空间法委员会主席在联合国[?听不出?]格拉斯哥举行的 2008 年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第五十一次外空学术讨论会上推出了一个题目:对自然近地物体国际责任的专题介绍。在此基础上不久还要向我们各成员国发放问卷征求意见。

同样,按照近地物体工作组 2009-2011 年三年期工作计划,[?关于?]外空司提出的关于近地物体活动介绍的请求,最近编写了一份关于自然近地物体所涉法律问题的文件,供科技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

提及有关这个问题的基本结论和建议,关于近地物体的准则,应该采取一种多学科做法。联合国外空条约中的一些内容显然适用于近地物体。

国际法、新闻法也在逐渐发展,国际合作包括人类[?.....?],使之不会受到近地物体的威胁,

这是工作的基础,因此应该制定新的法律。

在这方面,要优先重视国家和国际组织对这个严重威胁的责任,应该考虑转移方向,而且要兼顾各方的利益,保护人类不会受到有关的威胁。

近期应考虑拟订一份国际文书,就是晚些时候再明确到底是有约束力还是没有约束力。还可以进一步研究地球静止轨道的可确定性,在这方面,关键问题之一是何时确定这种工作就是何时进行转向。

这个问题还悬而未决的。这是就这个问题制定法律文书的一个障碍。有关的争端解决问题[?.....?],空间法委员会一直在审查国际法协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解决空间活动相关争端的公约草案。

在此提醒各位注意[?该工业草案?]第 10 条设想了私营实体参与[?.....?]和这些实体有可能利用公约草案规定机制的情况。

另外一个问题是国际法协会和国际法委员会之间在国际组织责任方面的联系。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是持续不断的。国际法协会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研究小组在国际法协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进行了一次工作会议。

主席是[?艾得瓦多·瓦灵西里·奥斯皮纳?],外空委空间法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也参加了这次会议。在会议期间,大家从两个方面发表了意见。

[?盖亚?]第六次报告讨论了有关履行国际组织责任的其他条款草案及对策,在前一个会议提出二条草案,就是空间委员会有发言权的那些条款草案未经修改就通过了,或不加以改动就通过了。

这些条款规定了国际组织严重违反普通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义务而不承担国际责任,以及严重违反此类义务所导致的特别后果。

空间法委员会在 2008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上所做的介绍也提到了这些问题，[?盖亚?]第六次报告讨论了有关行使国际组织责任的其他条款草案及对策。

现在我们讨论这个问题，我们正在与国际法委员会共同努力，预期将为 2010 年 6 月的下次会议提出一些想法，会议将在奥斯兰举行。

第五个报告涉及的问题是空间立法，指出一些国家法律涉及了国家空间立法和空间，这个主题所涉的若干问题，包括基准和许可国家空间活动的程序、赔偿责任、赔偿程序、保险、知识产权、遥感数据的分配、射入外空的物体登记、国家登记处的建立、开展空间活动的安全要求以及国家空间机构或其他负责开展和监督空间活动的国家实体的监管框架。

报告提到外空司网站上的国家空间立法和多边及双边和平探索与利用外空协定的数据库十分有用。这个网站是 [www.a\[?.....?\].org](http://www.a[?.....?].org) 同时列举了最近颁布的关于这一主题的国内立法例子。得出的结论是，国家空间立法和空间物体登记这两个专题都是国际社会主要关切的问题。

最后，另外一种一般性意见是关于国家空间立法，各国似乎越来越愿意参加深入的讨论。

因此，空间法委员会应认真考虑拟定一部示范法，是各国着手起草国家空间立法的参考。示范法有助于各国起草国家空间立法。

最后，主席，现在我的介绍就结束了，谢谢你给我发言的机会。

主席：谢谢国际空间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主席 Williams 教授所做的介绍。你向我们介绍了委员会的许多活动及其活动的结果。再次表示感谢。

下一个发言的是，小组委员会第二个观察员，

发言的观察员是 Zlina L. Zaytseva 女士。

Eina L. Zaytseva 女士(国际空间通信组织)：首先，愿借机会感谢外空司和司长 Mazlan Othman 女士及秘书处出色准备了第四十八届法律小组委员会，相信在你的领导下，本届会议将取得圆满成功。

主席先生，各位代表，我们是根据 1971 年 11 月 15 日的一个国际政府间协定成立的，现在有 25 个成员国，本组织现在正在建立一些负责卫星核心活动的公司。

除了我们这个组织，还要求我们的成员国组织在国内扩大活动，在这些[?听不出?]国家我们要建立伙伴关系，提供电讯和广播解决办法和解决方案，负责为公司和个人提供最新的电讯服务。

这种模式还将用于在其他的成员国开展类似的工作。本组织一直在进行国际活动，这些活动旨在深化并加强对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在空间法还有卫星通讯方面的合作。

[?你提及了其中的一些我们成员组织?]、联合国、外空委、国际电联、亚太卫星通信理事会、全球[?听不出?]终端论坛、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国际空间法协会、宇航联等。

在这方面，2007 年我们这个组织加入了通讯领域的区域联盟，联合了独联体电讯管理局，波罗的海中东国家的有关组织。建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制定文件来建立一个称之为区域通讯联盟的组织。

今天区域通信联盟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正式承认，得到国际电联和万国邮政联盟的承认。这两个组织都是联合国专门机构。当区域通讯联盟成为一个国际组织时，[?这将使成员国之间互动法律上更纯?]，而且能够提高互动水平。

去年 9 月,工作组第一和第二次会议提出了建立一个[?二次?]国际组织的概念,并且起草了将由国际组织签订的草案,该组织将作为成立国际组织的基础。

我们将建立有关的国际组织,我还要提及去年夏天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就是说与国际空间法中心,还有[?KOLESKI?]国家研究所一起合作。然后我们还签署了一个长期合作制定一个法律空间项目和计划的协定。国际空间通信组织是国营和私营企业进行高效合作的一个联络点。

比如 2008 年,我们[?最后?]确定了一个国际卫星项目,涉及到俄罗斯最大的一个卫星系统制造商,还有以色列的卫星运营者,三方联合发起一个项目,将一颗[?听不出?]卫星送入地球静止轨道。

根据该项目,国际空间通信组织作为一个联结枢纽。另外一个重要方面,国际空间通信组织与卫星运营商合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缺少波段,缺少地球静止轨道的波段资源。

各位还记得,在我们评估从前的状况,还有地球静止轨道今后这个波段的资源前景时,大家应该考虑有更多的国家,从来没有加入空间俱乐部的国家,他们愿意获得自己的电讯卫星系统。

这个趋势在进一步[?.....?]将来将导致地球静止轨道上的航天器数量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一种较新的情况。在大多数情况下,电讯组织为了能够使用波段资源,他们租够了其他的一些波段。在这种情况下,电讯管理局和运营商的唯一出路,是分析兼容性,当然,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任务。

这段时间以前,本组织发现了市场上的那些专门工具不适用于这种目的,这就是为什么本组织接受[?听不出?],部门提出了一些方法来确定卫星

网络的兼容性,然后开发了我们的独特软件。使用这些方法,这符合我们的利益,也符合国际卫星运营者的利益。谢谢各位。

主席:谢谢国际空间通信组织观察员的介绍。这样,议程项目 5 的发言名单就结束了。

还有没有其他人想就议程项目 5 发言?没有人要发言。那么我们明天上午再继续审议这个议程项目,就是议程项目 5。

各位代表,现在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6:也就是(a):外空的定义和划界。(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

我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各位已经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各位审议:1,有关航空航天物体有可能涉及法律问题的问卷,成员国的答复载于 A/AC.105/635 号文件;第二个是有关外空的定义和划界的国家立法和做法,载于 A/AC.105/865 号文件。

关于外空的划界和定义,成员国的答复在 A/AC.105/889 号文件附件中。到现在为止只有一位代表要求发言,尊敬的希腊代表请发言。

Vassili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谢谢主席。关于这个议程项目,我希望做一般性意见陈述,初步意见陈述。关于(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我们已经谈了很久了,这个问题我们很关注,但也没有取得具体的成绩。

因为我们处理这个划界问题的方法并不是很合适,很有操作性。从天体物理的角度来说,从科学角度来说,我们都不能够给小星球,也就是我们的地球划界。

换句话说,从天体物理角度来解决这个问题还是比较困难的,尤其是考虑到航空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航天事业的快速发展。因此,我认为帮助我们

解决问题的一个做法,也许就是找一个有操作性的做法。也就是说,不要让国际法变得支离破碎。

我们已经知道,50年以前就知道了,过去的那种做法在1957年就结束了。不管我们愿意不愿意,古罗马的时代是不能进入月球的时代。

57年已经过去了,现在我们提到的是空间运输系统,而不仅仅是空间物体,因为航天事业的快速发展造成了这种局面。

因此,在飞行物体方面,我们的技术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因此,我们希望各国,尤其是那些有空间技术的国家在今后的几年里给我们介绍一下,在2010年、2012年的飞行任务结束之后,我不太了解美国航天局的飞行任务,但是我获悉航天局在2010年、2012年就将结束现在的计划。当然还有其他航空国。

所以,我们应该重新研究这个问题,尤其是从功能上来考虑,而不是从逻辑上来考虑。

我来讨论一下(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我们花了不少的时间,1977年1月我们就开始讨论了,已经有40年了。在我看来,本小组委员会没有必要再继续讨论了。

我们还是愿意讨论这个问题,还是这种妥协态度,实际上现在已经不是地球静止轨道了。问题比这复杂得多,应该提众多的轨道,不仅仅是地球轨道,太阳轨道或其他轨道。

我想提一个更重要的问题,就是民用国际空间站的轨道,是不是国际空间轨道需要有一个明确的内容。到底以谁的名义来进行,是不是我们还要考虑到更远的[?升空?]

所以,这些问题都是非常复杂的。在柏林,1903年就有这个例子。一个就是关于管理频段,在当时,我们的原则现在也应该适用。

空间站或者其他的空间站,或者今后的一些空间站要无限期地给它保留轨道。实际上,我们现在也许就要考虑一个类似的体制,就用过去颁布和分发频段的那种方式。

国际电联当时基本上有一个国际授权。是人类给它的国际授权开始分配频段,为无线电通讯来做贡献。这是由国家给它的授权,然后各国根据这个国际决定来落实、监督和控制相关决定的执行。

因此,我们可以就此问题展开积极的讨论,而不是说地球的轨道是有它独特性等。[?听不出?],所以问题比这复杂的多。去年,我提出了一项建议,当时没能得到接受,因为当时我不得不在小组委员会会议结束二天前就离开这里。

我建议在这一个议程项目下,加(c)分项涉及到其他轨道。

我重申这一建议,所有的国家不管是航空国还是非航天国,都应该有一种监管做法,而不是机构做法,也就是说能够监管其他轨道的使用,否则的话会混乱一片,也会出现碰撞。

因为发射任何一个航天器,不管成功与否,都有可能成为空间碎片,因为联合国系统内还没有一个主管外空的机构。

如果我们有类似的机构,工作就非常容易了。一方面有章程,在章程中明文规定具体的规则。这样,我们工作起来就更加方便了,也能开展更加实际的国际合作,真实的国际合作,为人类造福。

主席先生,我对议程项目6表达了意见,我希望你能够考虑加上C分项的建议。否则的话,我不得不反对b分项这个项目。

主席:感谢尊敬的希腊代表对此议程项目讨论做的贡献。你提的意见是提出了一个重要建议,即:

在这一个议程项目下加上一个 c 分项,来规范和监管其他的轨道。

也许你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一项建议,我们把它纳入报告中,并且在讨论过程中认真考虑。

好,谢谢。

议程项目 6,尊敬的哥伦比亚代表要求发言。

Jorge Humberto Ojeda Bueno 先生(哥伦比亚):主席,下午好!各位,下午好!

我感谢希腊所做的发言。因为希腊提到的一个问题我们多年都十分关注,即监督规则的落实和执行。不仅仅是我们现在讨论的法律,还有联合国其他相关的体制法律的执行。

因此,我们认为现在没有一个履约监管机制,其他机构有一些履约机制,可是我们这里没有。所以,我想国际外空界已经意识到我们需要成立一个监督机制、监督机构来保证,商定的一些规则得到执行,有一些规则已经制订了 100 年了。

我们想做个比喻,比如说公路交通,如果行驶车辆越多,数量越多,交通事故出现的风险越来越大,在外空可没有任何人去规范它的交通,去管理交通。没有人去管理外空的飞行器。

因此,哥伦比亚支持刚才提出的意见,我们完全支持在这里表达的意见,我们应该成立一个负责监管的政府间组织,比如说是责任和履约委员会。

我们完全同意希腊的意见,我希望其他国家也能够支持,因为在维也纳是有使团的。我们也要考虑到法国提出的持续性、持久性,我们如何进行监管,如何保障工作的持久性,所以必须要有一个机构监督我们的工作,看看是不是遵守了有关的决定。

哥伦比亚驻维也纳使团希望能够得到拉加地

区和其他地区国家的支持,我们也希望和秘书处一起研究成立一个责任、赔偿和监督机制。谢谢。

主席:谢谢哥伦比亚代表的发言。你也建议成立一个政府间机构来监督执行相关的规则 and 标准。你是否也能够拟定一份书面的简短建议提交给秘书处,帮助我们起草报告。

不仅仅是涉及到议程项目 6 的讨论,也能帮助我们今后的讨论。

有没有其他代表希望就议程项目 6 发言?我看没有代表在现阶段要求发言了。

我认为,暂停对该议程项目的讨论,明天上午再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另外,我是否能够收到一份简短的案文。了解你的建议?]

Vassili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谢谢主席。

主席,还可以简单地讨论一下这个议程项目。我这个朋友主持的工作组[?听不出?]得考虑一下,噢,有个机构问题,噢,你说的有道理,对不起。噢,这个工作组只是涉及(a)。

主席:你们可以和哥伦比亚代表团共同提交一份建议。

好,我们现在来讨论议程项目 7: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在这个议程项目下有一位代表报名。尊敬的加拿大代表。

在他发言之前,我想提醒大家,我们面前还有一个文件,也就是外空核动力源的安全框架。这也载于 A/AC.105-C.1/L.292/Rev.4 号文件。

我想先就刚才提的这个文件简要说一下它的文化背景。2009 年,科技小组委员会通过了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的安全框架。这个可以暂时在科技小组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联合小组通过的。

文件通过之后就提交给了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委员会来通过。这将在 2009 年 4 月通过。现在也许正在审议中。那么，一旦原子能机构批准，就出一个 A-AC.105-934 号文件。还有 SNA 和原子能机构的[?传?]。

好，现在我们解释了之后来审议议程项目 7，在外空中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我们今天只有一个代表要求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言，就是尊敬的加拿大代表。

Michel Bourbonniere 先生(加拿大)：主席，加拿大代表团非常高兴有机会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上谈一下这个问题。加拿大在这个问题上有独一无二的立法观点。它是唯一一个被载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碰撞的国家。

我们全力支持有关的安全框架，支持核动力源使用原则，就是大会在 1992 年通过的原则，以前和现在继续在为国际服务，修订这些原则都应该要等待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的结论，这是科技小组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

主席，加拿大也非常高兴地注意到，在符合专家组工作的情况下，拟定一个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的安全框架。

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项目，[?.....?] 一个草案来促进核动力源的使用以及外空的探索和利用。这个框架应该给我们定出安全方面的国家指南和国际指南。

我们非常欢迎有这样一个安全框架，而且它非常关注混合专家组的工作。我们国家也希望指出，拟定这样一个草案[?听不出?]，雄辩地反映了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合作。

在这种情况下，外空委科技小组委员会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涉及到的对各方来说都是非常重要

的问题。谢谢主席。

主席：谢谢加拿大代表的发言，是关于议程项目 7，关于审议和可能修订有关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的相关原则，提到了一些重要的想法。

首先，加拿大欢迎科技小组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联合工作组的工作结果。同时，你也认为获得了重大的结果，可以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

你也非常赞赏框架草案的拟定是一个出色的努力，是两个联合国机构之间协作的范例。同时，你也提到加拿大一直支持 1992 年和平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这些原则一直起着很好的作用，对国际社会来说，任何修订都必须等待核动力源工作组的结论。

谢谢你的发言。

现在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谈论议程项目 7。没有代表团或观察员，没有。

那么这样，我们明天上午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7。

各位代表，我想很快就要结束我们这次会议，让议程项目 4 工作组，五项联合国外空条约工作组开第二次会议，以及议程项目 6(a) 工作组，就是外空的定义和划界工作组[?开第三次会议，开第一次会议?]。

我想请大家注意我们明天的工作计划。我们将准时在 10 点开会，届时，我们将结束审议议程项目 5，就是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然后，我们将接着审议议程项目 6，外空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还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7：核动力源。

对明天的工作计划还有没有问题或者是

评论？

没有。那么我们小组委员会本次会议散会。等明天 10 点开会，下面接着开两个工作组会议。

下午 4 时 30 分散会。